

**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属結構制造安装  
与验收技术規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水工建設总局

\*

**1704G165**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科學路二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0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排印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sup>1/16</sup>开本 \* 1<sup>3/16</sup>印張 \* 28千字

195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5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3,100册) \*

统一書号：15143·1338 定价(第8类)0.17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電力部水工建設總局

---

水電站水工建築物的金屬結構  
製造安裝與驗收技術規程

(試 行)

水利電力出版社

## 編制說明

一、編制本規程所依據的資料：

(1)水工建築物機械及金屬結構的制作與安裝技術規範

蘇聯電站部建築安裝技術管理局制訂

(2)閘門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

治淮委員會制訂

(3)建委頒布的“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第四篇

(4)現有各水电站金屬結構安裝記錄及安裝經驗

二、本規程為安裝施工及對安裝施工質量的驗收工作而制定，對各設備的基本要求方面，涉及設計與製造問題，未加論述。

三、初次編制本技術規程經驗不多，錯誤與不妥之處在所難免，希各方面熱烈提出批評和意見，以便改正。來函請寄北京水利電力部水工建設總局。

水工建設總局

1958.10.1.

##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	4
第二章 金屬結構的制造 .....	4
第一节 構件的加工和拚裝 .....	4
第二节 鋼管制造 .....	13
第三节 閘門的制造 .....	16
第三章 金屬結構的安裝 .....	18
第一节 一般的規定 .....	18
第二节 鋼管安裝 .....	19
第三节 閘門、攔污柵的安裝 .....	21
第四节 扇門机的安裝 .....	23
第四章 焊接 .....	25
第一节 閘門、攔污柵的焊接 .....	25
第二节 鋼管的焊接 .....	27
第五章 鋼接 .....	29
第六章 油漆 .....	33
第七章 移交驗收 .....	34
附录一 焊工測驗規程 .....	35
附录二 鋼材和电焊条的試驗規程 .....	39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本規程适用于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屬結構物的制造、安裝与驗收，金屬結構物包括：平面閘門、弧形閘門、拱形閘門、落差在 120 公尺以下的露天壓力鋼管及隧洞襯砌鋼管，調壓設備的金屬護壁，各種金屬導水管，攔污柵以及固定的和移動的閘門启門机械。

**第 2 条** 本規程不适用于水电站中各种生活用的上下水管路、机组附屬各种管路以及建筑物排水管路的安裝与驗收。

**第 3 条** 本規程作为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屬結構的制造、安裝工作的标准，凡施工設計未說明者按此辦理。

**第 4 条** 金屬結構物的制造与安裝應符合施工圖紙的規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較大的更改圖紙上的尺寸和各項技术条件，应取得圖紙設計部門的同意；如不影响質量的較小的尺寸变更，可由施工單位負責工程師批准。

**第 5 条** 凡本規程中未能明确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各項尺寸的公差，应按实际可能达到的条件加以补充，但須得到施工負責工程師的批准。

## 第二章 金属结构的制造

### 第一节 構件的加工和拼裝

**第 6 条** 凡制作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屬結構使用的钢材，应按施工設計規定；如施工图不作規定，則采用符合我国重工业部頒布的标准重 4~55 普通热軋炭素鋼的  $t_8$  号鋼，焊条

則采用厚涂料的并与 9<sub>1</sub>，焊条性能接近。

**第 7 条** 凡用作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属結構的钢材、鉚釘、焊条、螺栓、鑄件、鍛件等的質量应于到貨后进行檢查，符合設計和現行標準的要求，并应具备有出厂檢驗合格証，而且在鋼材表面或包裝上有相适应的标号。若无出厂檢驗合格証者或标号不清者須經試驗(机械强度及化学成分)，其結果由設計單位与施工單位負責工程師評为合格时，才能使用。

无出厂檢驗合格証及未經工地試驗評为合格的钢材、鉚釘、焊条、螺絲等一律不准使用。

**第 8 条** 凡从事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金属結構焊接工作的焊工，应按照本規程附录一的規定进行考試。

**第 9 条** 鋼材的矯形工作一般在冷状态下进行，若因变形过大和認為有必要时，才將鋼材加热，在热状态下矯形，加热应到1,000~1,100°C，在低于700°C时应停止矯形。加热和降温应緩慢，均匀。所有經過矯形后的鋼材表面应无凹坑、裂紋等损伤。

**第 10 条** 当温度在-15°C以下时禁止敲打鋼材。

**第 11 条** 鋼材的划線工作，应在平整的平台上进行。

**第 12 条** 仅在構件数量极少时，才容許將構件尺寸直接划在鋼材上。数量很多的構件应采用样板进行号料。样板根据实际需要可由木板、厚紙和薄鋼板制成。使用样板以前，应按图檢查其各項尺寸，如邊長誤差在±1公厘範圍內，釘孔的中心偏差不大于±0.5公厘时，才能使用。

**第 13 条** 制作号料用之样板，应考慮加工余量，各种加工方法的加工余量如下：

(1)須进行刨邊或刨端的鋼材，用剪斷机剪断时，工作余量为2公厘；

(2) 須进行刨邊或刨端的鋼材，用自動或半自動氧气切割機切割的，其餘量為 3 公厘；

(3) 須进行刨邊與刨端的鋼材，用手擋氧气切割器切割的，其餘量為 4 公厘；

(4) 裝配後尚須鏽邊者，其餘量為 5 ~ 8 公厘；

(5) 焊接結構之加工余量應根據工藝要求，預先留出。

#### 第 14 条 使用之度量器具，須經校核。

第 15 条 划線後，在鋼材上應按線打上洋冲孔。孔的中心應與線重合，最大偏差不超過 0.5 公厘。應在已划完線的鋼材上注上各種標記，以免混亂。

#### 第 16 条 划線容許的誤差如表所示。

表 1

公 差 名 称	允 許 偏 差 (單位：公厘)
相鄰兩孔中心距離	±1.0
邊緣孔之中心間的距離	±1.5
中心線間的距離	±0.5
構件長度與樣板長度之公差	±2
構件寬度與樣板寬度之公差	±2

#### 第 17 条 不准使用電弧切割鋼材。

第 18 条 切割鋼材時，切割線與邊緣允許最大的公差如下：

(1) 手動氧气切割為 ±4 公厘；

(2) 半自動和自動氧气切割機，刨床等機床切割為 ±2 公厘。若構件長度超過 5 公尺，則為長度的  $1/2,500$ 。

#### 第 19 条 需進行刨邊或刨端的構件，在切割後，應將加

工余量刨去。如无特殊規定按表 2 規定之公差进行加工。

表 2

公 差 名 称	允 许 偏 差 值
兩端銑平时，構件長度的偏差	2公厘
銑平面与放置在銑平面上任意方向的鋼尺之間的最大空隙	0.3公厘
銑平面与設計平面的誤差角 $\alpha$ 的正切值(tan)	$< \frac{1}{1500}$

**第 20 条** 用氧气切割的鋼材，应將边缘的金屬毛刺、渣滓、濺斑，熔瘤等去掉。机床加工边缘不应用使鋼材发生裂紋、飞刺和缺棱。

**第 21 条** 焊接構件边缘的加工和裝配的最大公差，应符合表 3 所列之数字(單位：公厘)。

**第 22 条** 用鉚釘或螺栓联結的構件，可根据施工詳图規定之方法进行鑽孔。不論使用何种方法鑽成的鉚釘孔和粗制螺栓孔、槽紋螺栓孔其容許的公差如表 4 所示(單位：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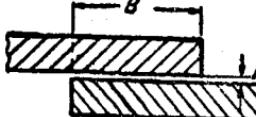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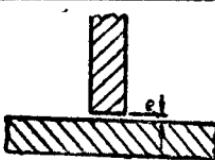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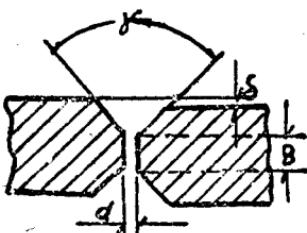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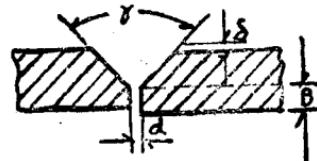
**第 23 条** 埋头鉚釘孔，斜孔的深度不应有大于 2 公厘以上誤差。

**第 24 条** 当有超过本規程第22条和第31、32、33条规定限度外时，須取得設計單位的同意，才能將孔徑扩成較大的孔。在特殊情况下，可將有缺陷的孔用厚涂料的焊条堵焊，但堵焊的孔不应超过每組釘數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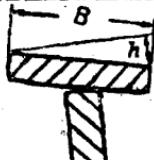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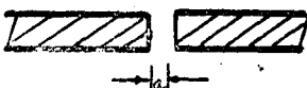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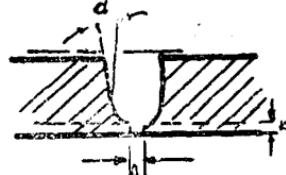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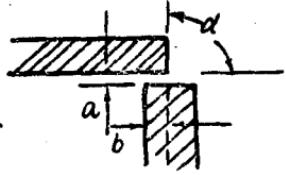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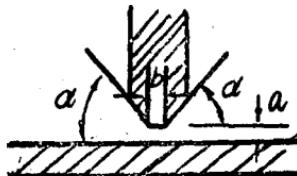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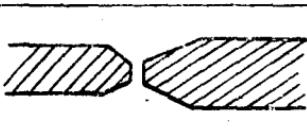
**第 25 条** 扩孔必須使用銑刀，不准用眼冲子强行扩大。

**第 26 条** 鍛造的零件的材料应符合圖紙規定，必要时应抽作冷弯試驗，試件弯曲后，不得有裂紋、起斷层等缺陷。鍛成后的毛坯尺寸应如表 5 所規定(單位：公厘)。

表3

项 次	联 结 类 型	偏 差 名 称	允 许 偏 差 值	
			手 工 焊 接	自 动 焊 接
1		间隙 $d$ 的偏差 (公厘)	① +2.0 -1.0	+1.0 -1.0
		板边缘的高度 的偏差(公厘)	2.0	2.0
2		搭接 $B$ 的偏差 (公厘)	5.0	5.0
		最大缝隙 $r$ (公厘)	2.0	1.0
3		最大的缝隙 $e$ (公厘)	2.0	1.0
4		张开角度 $\gamma$ 的 偏差(度)	±5°	±5
		间隙 $d$ 的偏差 (公厘)	+2.0 -1.0	+1.0 -1.0
		板边缘的高度 差 $\delta$ (公厘)	2.0	2.0
		钝口 $B$ 的偏差 (公厘)	1.0	1.0
5		张开角度 $\gamma$ 的 偏差(度)	±5	±5
		间隙 $d$ 的偏差 (公厘)	+2.0 -1.0	+1.0 -1.0
		板边缘的高度 差 $\delta$ (公厘)	2.0	2.0
		钝口 $B$ 的偏差 (公厘)	1.0	1.0

續表

項 次	联 結 類 型	偏 差 名 称	允許偏差值	
			手 工 焊 接	自 动 焊 接
6		翼板最大傾斜 值 $h$	$\leq .01B$	$\leq 0.01B$
		翼板对垂直腹 板的最大位移 (公厘)	5.0	5.0
7		最大縫隙 $a$	1.5	1.0
8		張開角 $\alpha$ 的偏差	$\pm 2^\circ$	$\pm 2^\circ$
		間隙 $a$ 偏差 (公厘)	+2 -1	+1.0 -1.0
		鈍口 $b$ 的偏差 (公厘)	$\pm 1.0$	$\pm 1.0$
		$\delta$ 偏差(公厘)	2.0	2.0
9		$a$ 或 $b$ 最大間隙 (公厘)	2.0	2.0
		$\alpha$ 的偏差	$\pm 1^\circ$	$\pm 1^\circ$
10		$a$ 最大值(公厘)	2.0	2.0
		$b$ 的偏差(公厘)	+2.0 -1.0	+1.0 -1.0
		$\alpha$ 的偏差	$\pm 5^\circ$	$\pm 5^\circ$
11		$\frac{S_1}{S} \leq 1.5$	$\frac{S_1}{S} \leq 1.5$	

①个别地方的焊缝间隙，允许大于5公厘，其长度不得超过总长度的25%。

表 4

鉚釘或螺栓直徑	16	19	22	25	28
有效孔徑	+0.5	+0.5	+0.5	+0.5	+0.5
精 圓 度	0.8	1.0	1.0	1.0	1.2

表 5

長度 公 差	圓形鍛件的直徑或矩形鍛件的最小邊的裕量		
	<50	51~75	75~100
≤150	$\frac{+5}{+9}$	$\frac{+7}{+14}$	$\frac{+8}{+18}$
151~250	$\frac{+6}{+10}$	$\frac{+8}{+15}$	$\frac{+9}{+20}$
251以上	$\frac{+7}{+11}$	$\frac{+9}{+16}$	$\frac{+11}{+20}$

注：分子表示鍛件橫斷面允許偏差的尺寸，分母表示長度允許偏差的尺寸。

鍛件裕量的減少，允許不超过表中規定數值的 1/3。

**第 27 条** 使用之鑄件表面應修理平整，所有的裂紋，折皺，殘留的澆口、冒口必須全部去掉。必要時，在修整完畢後，需進行熱處理，以消除其內應力。

**第 28 条** 鋼材的最小允許曲率半徑  $r$  和最大允許弯曲矢高  $f$  若超過表 6 規定數值時應在熱狀態下彎制（單位：公厘）。

鋼材的熱彎，應加熱到  $1,000^{\circ}\text{C} \sim 1,100^{\circ}\text{C}$ ，并在  $700^{\circ}\text{C}$  時作完，若溫度降至  $500^{\circ}\text{C}$  以下時，應停止彎曲工作。高溫的鋼材，應使其溫度均勻下降。合金鋼材的熱彎工作應按專門的規程進行。

**第 29 条** 應將其損壞、變形的構件處理合格後，才能裝配。裝配工作應在堅固的平整的和面積足夠的平台上進行。

表 6

钢材种类	草图	对于轴线	$r$	$f$
钢板扁钢		1-1 2-2	$25\delta$	$\frac{l^2}{200\delta}$
等边角钢		1-1 2-2	$50(b-0.95\delta)$	$\frac{l^2}{360\delta}$
不等边角钢		1-1 2-2	$50(a-1.17\delta)$ $50(b-0.8\delta)$	$\frac{l^2}{360\delta}$ $\frac{l^2}{360b}$
槽钢		1-1 2-2	$25h$ $45b$	$\frac{l^2}{200h}$ $\frac{l^2}{360b}$
工字钢		1-1 2-2	$25h$ $25b$	$\frac{l^2}{200h}$ $\frac{l^2}{200b}$

**第 30 条** 鋼接前的鋼材，應先用螺絲加以聯結，螺絲兩端應加以墊片，墊片數最多不超過二個。螺絲擰緊後，用 0.3 公厘的塞尺檢查，塞入板層間的深度不應超過 20 公厘。只有經以上檢查合格後，才能開始鉚接工作。

**第 31 条** 拼裝時，鉚釘孔應符合表 7 規定。

表 7

偏 差 名 称	容 訸 偏 差 数 值	每組容許最大數量
錯 孔	0.5 公厘以下	不限制
	0.51~1.0 公厘	50%
	1.1~1.5 公厘	10%
孔中心線歪斜 (斜孔)	小于板層厚度 3% (機鉚時最大不超過 2 公厘，手鉚時小於 3 公厘)	不限制
	大於上一項規定者	不允許

**第 32 条** 按設計直徑鑽成或沖成的孔，裝配時，應檢查孔的其他方面的質量是否符合本規程第 31 條規定的公差，此時可用直徑小於設計直徑 1.5 公厘的試孔器穿過各孔，每一組內應有 75% 以上的孔能通過。

**第 33 条** 若構件上之鉚釘或螺栓孔，鑽成比設計直徑小的孔，可用比孔徑小 3 公厘的試孔器試驗，以能通過 75% 為合格。合格後才扩孔。

**第 34 条** 焊接的構件裝配後，用點焊或各種夾具固定。點焊和夾具應能承受安裝的載荷而不致損壞。點焊長度不應少於焊接構件長度的百分之十，焊縫寬或高均不得超過正式焊縫的寬度高度的 50%。點焊用的焊條應與正式焊接時使用的焊條相同。

## 第二节、钢管制造

**第 35 条** 钢管制造应按第一节規定各項之外，尙須按本节規定进行制造。

**第 36 条** 制造钢管本体之钢板、焊条，应有出厂檢驗合格証，并符合設計的要求，如无出厂檢驗合格証时一律須在制造前进行各項試驗，其試驗項目，应按本規程附录二的規定进行試驗。

**第 37 条** 制造钢管本体的钢板，不允许有超过表 8 規定的缺陷。

表 8

板厚公厘 缺陷名称	≤10	>10
局部凹坑深度	不大于板厚的10%	不大于 1 公厘
裂 纹	不允許	不允許

**第 38 条** 钢板在划綫前，应先考虑钢板弯曲后的伸長量，焊縫縫隙，焊接后的收縮量等的尺寸，以决定其加工余量。

**第 39 条** 钢管钢板划綫允許之誤差，規定如下：

**一、矩形钢板：**

钢板寬度方向的偏差                   ± 1 公厘

钢板長度方向的偏差                   ± 1 公厘

钢板兩对角綫尺寸差                   ≤ 2 公厘

钢板相对兩邊長度差                   ≤ 2 公厘

**二、帶有曲綫部分的钢板：**

钢板宽度方向的偏差	± 1 公厘
钢板长度方向的偏差	± 1 公厘
兩对角綫長度的差	< 2 公厘

**第 40 条** 鋼管鋼板的曲線，一律用計算方法得出不許采用展开法划綫。曲線上沿圓周方向最少距離 100 公厘內應圓有一點，點與點間的聯綫應光滑，無棱角。

**第 41 条** 弯管、叉管、縮管的鋼板，划綫後應放在平台上試拼一次，以檢查其曲線是否正確。試拼時，製造廠負責工程師應參加檢查。試拼後，應打上標記，此標記應能說明每一块鋼板所處的位置，以免混亂。

**第 42 条** 用自動或半自動的氧气切割機切割鋼板上之曲線時，應減低切割速度和隨時用手調整割嘴的位置，以得到良好的曲線。

**第 43 条** 若使用自動或半自動切割機切割鋼板，則可以不加上加工余量，連同坡口一次切割得到。切割後，應將鋼板邊緣之鐵渣氧化鐵等去掉。

**第 44 条** 在三輶對稱式的弯板机上進行弯板工作，鋼板头部兩端各有一段長（約下輶中心距離一半）還是平直的，故在弯板工作以前應預弯鋼板头部。

鋼板头部的預弯工作，可在鋼板放入三輶對稱式弯板机時放入已弯成圓弧的襯板的帮助下弯得。

**第 45 条** 弯板机弯曲鋼板時，可使用不短于 1.5 公尺的样板（鋼管直徑若小於 4 公尺時，則用直徑的  $1/4$  長的樣板），校對其圓弧。

樣板弧度的半徑應比設計之半徑小（其數值可按施工條件，由經驗決定之）。

**第 46 条** 為了使弯曲后的鋼板不發生歪扭現象，故在鋼

板放入弯板机时，鋼板寬度的中心綫应垂直于弯板机輥子中心軸。弯好后的鋼板，檢查兩对角綫是否相等，不应使此兩对角綫長度相差大于3公厘以上。

**第 47 条** 叉管、弯管上之鋼板，由于寬度方向的尺寸相差很大，不容易得到正确的弧度，則可先在鋼板上划好曲綫，打上洋冲孔，放在弯板机上进行弯曲，而后檢查弯曲后的各尺寸，合格后，再作坡口加工工作。

**第 48 条** 弯制好的鋼板，应正确的堆放，必要时应在鋼板上加支撑，以防止其过大的变形。

**第 49 条** 鋼管直徑允許的誤差為  $\pm 0.1\% D$  ( $D$  为鋼管直徑)，但相鄰兩节管口直徑之差不应超过 4 公厘。

**第 50 条** 鋼管上每一条縱向焊縫的位置，应根據設計要求，互相錯开。

**第 51 条** 在施工条件容許时，可將鋼管拚湊好后和点焊好，放在滾焊台車上滾焊，使每一縱向焊縫都用平焊的方式焊接，以达到較高的質量。如直徑过大的鋼管或其他不能滾焊的鋼管，可將弯好的鋼板平放在地上，用平焊方式焊接，而用立焊的方法焊接不能平焊的焊縫。

**第 52 条** 叉管、弯管、縮管拚湊后，应檢查其曲綫是否正确。

**第 53 条** 鋼管加勁环的內圈圓弧，可用不短于 1.5 公尺長的样板校对，加勁环与样板間不应有 5 公厘以上的間隙。加勁环表面，不应有显著的扭曲狀。加勁环安裝在鋼管上时，应使管壁与环間之間隙不超过 2 公厘以上。

**注：**高水头的箍管上的加勁环制造与安装应按另訂之規程进行，不适用于本規程。

**第 54 条** 鋼管在縱向焊縫焊完和加勁环安裝后，对于大

直徑薄鋼板的鋼管，應考慮防止鋼管的變形，必要時，應在管內加以支撐。

**第 55 条 鋼管上應有標記，此標記應能說明鋼管的尺寸，編號，上下游位置，上下左右的位置。**

### 第三节 關門的製造

**第 56 条 關門的製造應按于本規程第二章第一節中的各項規定進行製造。**

**第 57 条 關門拆裝後，容許公差如表 9 所示。**

表 9

編號	名 称	圖紙尺寸(公厘)	單位	容 訸 公 差
1	平面關門的厚度(橫向尺寸)	300~500	公厘	±3
	平面關門的厚度(橫向尺寸)	500~1,000	公厘	±4
	平面關門的厚度(橫向尺寸)	1,000以上	公厘	±5
2	關門的跨度及高度	1,500~3,000	公厘	±5
	關門的跨度及高度	3,000~10,000	公厘	±8
	關門的跨度及高度	10,000~20,000	公厘	±10
	關門的跨度及高度	20,000以上	公厘	±12
3	橫梁單個構件或整體直件的弯曲度		公厘	1/2,500長度 不大于±10
4	弧形關門支柱長度		公厘	1/1,000長度
5	結構單個構件的弯曲度		公厘	1/1,000長度 不大于±10
6	結構的長度		公厘	1/2,500 長度 不大于±10
7	各種關門的門框部分的弯曲度	長度為 4,000以下	公厘	± $\frac{1}{1,000}$ 長度
	各種關門的門框部分的弯曲度	長度為 4,000~8,000	公厘	± $(4 + \frac{3}{10,000})$ 長度